##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商务合同, 5,499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 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 项目进度安排: 2014年8月之前完成设备的运行移交。
  - 对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绿海 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工程 烟气净化系统(含灰渣输送系统)商务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一) 合同总金额: 5,499 万元:
- (二) 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 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 (三)项目进度安排: 2014年8月之前完成设备的运行移交。

## 二、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 净额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 成依赖。
- (三)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垃圾焚烧烟气净 化成套设备业务市场。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1日